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5)普刑(知)初字第3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丽，女，1984年3月13日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淮安市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，暂住地上海市松江区。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4年11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，2014年12月25日被逮捕，2015年1月20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李红兵，男，1982年6月11日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淮安市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，暂住地上海市松江区。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5年1月1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，2015年2月1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。

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金融刑诉〔2015〕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丽、李红兵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5年7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5年7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花飞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丽、李红兵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7月左右，被告人张丽、李红兵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从广东、上海、太仓等地购进大量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火车站路239号22号店铺和微信平台予以销售。2014年11月19日，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民警在上述店铺内查获注有“百达翡丽”、“朗格”、“NIKE”、“HERMES”、“LV”、“PRADA”等注册商标的手表、箱包、围巾、鞋子、腰带等商品590余件。经鉴定，其中200余件均系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商品。经上海市青浦区物价局鉴定，按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价格，其中165件商品共计价值人民币4293663元。

2014年11月19日，被告人张丽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；2015年1月18日，被告人李红兵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丽、李红兵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有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物品照片、北京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定书、博柏利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、路易威登马利蒂(法国)公司、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耐克体育(中国)等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、价格证明、市场参考价格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商标注册证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及工作情况等书证，上海市青浦区物价局价格鉴定结论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人口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

。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丽、李红兵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，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丽、李红兵已经着手实施犯罪，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，系犯罪未遂，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张丽如实供述

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红兵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，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社会危害性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丽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被告人张丽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李红兵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5年1月18日起至2015年8月17日止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三、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张佳璐
审	判	员	竺盈琼
		人民陪审员	杨秀兰
书	记	员	吕松洁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